



---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1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美利坚合众国：对决议草案 A/C.3/59/L.29/Rev.1 的修正

儿童权利

1. 将序言部分第二段的原案文改为：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以及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七届常会通过的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共同载有一套全面的保护儿童和增进儿童福祉的国际法律标准，并重申在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中应将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2. 将执行部分第 2 段的原案文改为：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敦促缔约国予以充分执行，同时强调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各项目标是相辅相成的；”



3. 删除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第 9 段。
4. 将执行部分第 12 段 (c) 分段的案文改为：

“保证父母分居两国的儿童，除特殊情况外，有权经常同双亲保持私人关系和直接联系，应在有关两国内提供可执行的准入和探视的便利，并尊重关于父母在子女抚育和成长方面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5. 在执行部分第 12 段 (d) 分段后插入两个分段：

“ (e) 尽可能确保儿童知道自己的父母和受父母照顾的权利，并确保不违背儿童意愿使之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根据适用法律和程序并在有关各方的参与下作出可经司法审查的决定，认为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这种分离是必须的；”

“ (f) 尊重与居住在同一国的父母中的一方或者双方相分离的儿童经常同双亲保持私人关系和直接联系的权利，除非这样做有违儿童的最高利益；若此种分离系国家采取的行动所致，则该国应根据要求向适当的有关各方提供有关身在他处的家庭成员下落的基本信息，除非此种信息将有损于儿童的福祉；”
6. 将执行部分第 16 段的原案文改为：

“吁请所有国家处理国际绑架儿童案件，并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同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父母中的一方或其他亲属对儿童进行国际绑架的案件；”
7. 在执行部分第 18 段中的“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前插入“逐步实现的”。
8. 在执行部分第 21 段 (a) 分段中的“肯定行动”前插入“适当形式的”。
9. 将执行部分第 23 段 (b) 分段的原案文改为：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学校的处罚合乎儿童的人格尊严；”
10. 将执行部分第 25 段的原案文改为：

“吁请所有国家终止犯下侵害儿童罪行的人有罪不罚的现象，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生效，并特别注意到其中将征召或征募不满 15 岁的儿童入伍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国际和非国际冲突中的敌对行动的行为列为战争罪；”
11. 删除执行部分第 38 段 (a) 分段中“所规定的保障措施”后的案文。
12. 在执行部分第 41 段 (b) 分段的“罪行发生地国、”后插入“根据适用法律拥有管辖权的国家、”。
13. 在执行部分第 47 段中的“行为”前加入“违反国际法的”。
14. 删除执行部分第 51 段 (c) 分段。